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說明會
民間團體場次

會前書面意見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發言團體順序：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4.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建議：監獄收容人人權

1. 刑罰制度與刑事政策之制定與檢討，應以矯正機關之收容處遇量能為基礎，由此確保收容措施符合人性尊嚴，並達成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生活之目的。
2. 建立符合基本人權要求之收容環境及處遇，其中至少應涵蓋以下要項：
 - (1)收容環境及處遇應朝向符合「正常化原則」(principle of normalisation)之方向改善，縮減監禁生活與自由社會間之落差。
 - (2)收容人之作業應有助於培養其重返社會所需之職業技能，而所給予之勞作金應合乎適足生存權保障之要求。
 - (3)改善監所醫療資源缺乏之情形，北部、南部、東部均應如臺中監獄般附設醫院因應監獄醫療需求。
 - (4)針對具有特殊處遇需求之收容人 (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如高齡者、心理社會障礙者等，提供合於其尊嚴與需求之收容環境及處遇措施。
 - (5)設立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範之「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建立真正具獨立性之外部監測機制，以預防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3. 落實個別化處遇並採取貫穿式保護，自收容人進入機構之初，即依其重返社會之需求進行處遇規劃及安排。此項工作不應僅由刑事司法系統承擔，而需仰賴跨系統之整合性合作；其服務對象亦不僅限於收容人本人，亦應涵蓋其家庭及其他社會支持網絡。
4. 少年收容處所應全面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規範要求。為減少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少年之社會融合。
5. 維護矯正機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 (1)矯正機關之管理人員及收容人戒護比，以及醫療人員、心理師與社工師等相關人員人力之配置，應合理化並以法律定之。
 - (2)重視矯正機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管理人員合理之勤務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且維護管理人員之身心健康。

其他建議：監獄人權關注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與各公約已經列入管考的工作項目，應該有層次關係，其次，無論此輪 NAP 是以幾年的時間來規劃，最好放在十年期的構想中，並且逐步推動。

1. 建議 NAP 僅列入各公約結論性意見中，跨部會且執行困難度較高的工作項目，例如社會保障、長期照顧、移工權利等牽涉多層利害關係人的結構性人權議題；
2. NAP 應配置相對應的資源（包括人力與經費），以免各單位挖東牆補西牆；
3. NAP 應該要有符合 SMART 原則的子目標，以利追蹤成效。

其他建議：釐清我國各項人權工作之間的關係，減少 NAP 項目、編列資源、強力追蹤。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子議題：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建議：

1. CRPD 未被視為人權保障體制核心

草案強調多項公約國內法化，但未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列為制度建置的核心基礎，也未反映人權模式、平等、合理調整、社區自立生活、自主決定等國際要求。

2. DPO（障礙者組織）參與不足

CRPD 第 4 條第 3 項要求：國家必須確保以障礙者為主體的組織（DPO）參與政策制定、執行與監督。然而草案多以 NGO 取代 DPO，參與並未制度化。

3. 缺乏「障礙影響評估」制度

目前行政院的人權影響評估制度未納入「障礙者影響」角度，導致法律、科技、AI、制度改革可能持續忽略對障礙者的影響。

4. 交織性議題僅停留在研究層次

草案提及身障女性、身障兒少等「多重處境不利者」的研究，但未提出：明確政策行動、年度指標、時程表。

5. 各部會責任分工

這已被 2022 CRPD 國際審查點名為台灣重大缺口。

整體建議

1. 將 CRPD 納入議題制度核心。
2. 建立 DPO 於政策形成、執行、監督的法定參與席次。

3. 所有法案與政策需進行「障礙影響評估」。
4. 啟動「交織性議題五年行動計畫」，建立具時限與指標的政策。

其他建議：

1. 禁酷公約 (CAT) 缺漏：未將機構內常見的：過度約束、隔離、強制醫療、拒絕合理調整視為不人道待遇
建議：明確將上述行為納入酷刑與不人道待遇範圍，並建立申訴、監督與調查制度。
2. 移工公約缺漏：未提及障礙移工的合理調整與歧視防制、障礙者對外籍看護制度的依賴如何限制其人權 (CRPD 第 19 條)
建議：建立公共化、社區化的個人助理制度，減少依賴家庭看護制度。在移工權益保障中加入障礙者人權與就業平等的交互影響。
3. 人權指標建立流程缺漏：未建立 CRPD 相關指標
建議：新增指標包含：無障礙、合理調整、社區支持、去機構化、障礙女性暴力防制、障礙兒少保護、障礙就業平等。
4. ILO 公約之障礙者視角補強
 - (1) 家事／看護勞工制度缺漏與障礙者生活自主高度相關，但草案並未提及。
建議：家事／移工制度改革需同步反映 CRPD 要求，包括自立生活、隱私權、居住選擇權。應強化個人助理制度，以避免障礙者因制度缺口被迫「依賴家庭或移工看護」才能生存。
 - (2) 強迫勞動防制。缺漏：障礙者因缺乏合理調整，常陷入「隱性強迫」與不平等勞動。
建議：將「拒絕合理調整導致的強迫性勞動條件」納入防制工作項目。
5. 難民權利保障缺漏：未提到「身心障礙難民」的高風險處境 (國際標準要求優先保護)。建議：庇護制度應包含：無障礙空間與程序、易讀資訊、通譯服務 (含手語) 文化敏感的醫療與社區支持

4.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子議題：四、交織性議題

建議：將「交織性」落實為具體政策要求

工作項目：障礙交織性別、障礙交織族群、年齡、障別、LGBT、新住民、經濟等議題嚴重不足。需先盤點，並落實具體政策。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子議題：三、難民權利保障

建議：工作項目中除了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也應研議、保障庇護申請人在審查期間的暫時權利（申請人維持合法身分在台、在台得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等基本權利），並盤點現行涉及庇護相關法規，研議如何改善現行政策。

議題二：人權教育

發言團體順序：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4.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5.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子議題：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建議：從「健康促進」等行為改變的理論可知，「知識」僅是決定行為的一部份因素，公務人員再執行職務時，能否符合人權原則，有很大一部份決定於包括「制度」在內的環境因素。因此，對公務人員之訓練無法只靠課程與教材，還要檢視其政策環境。例如，要消除對移工的選擇性執法（例如搜查），必須改變以「抓到」失聯移工為標的之績效制度。同理，國家的刑事政策，也影響監獄和少年矯正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的行為。

其他建議：在「對公務員之訓練」的部分，具體檢視各種「引導公務人員行為」之制度，並研究改善制度之可行性。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子議題：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建議：現行人權教育缺乏 CRPD 觀點與系統性落實

1. 政府人權教育仍多以「照顧」「復康」觀點呈現，未能落實 CRPD 所要求之「社會模式」與「權利模式」為基礎架構。
2. 課程設計偏向「量」而非「質」，缺乏跨部會一致性核心教材。
3. 公務人員與執法人員未受充分訓練以提供合理調整，影響行政、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
4. 學校教育對障礙議題著墨不足，霸凌與歧視事件持續發生。
5. 障礙者參與過程流於形式，監測與評估機制缺乏障礙者觀點。

其他建議：

1. 建構 CRPD 作為國家人權教育核心框架。
2. 強化公務人員與執法人員的專業訓練，並提供無障礙與合理調整相關之資源支持。
3. 深化中小學與大專院校的人權教育，障礙平權納入課綱，並建立不同學階段的學習目標。強化校園對霸凌、歧視、無障礙問題的監測指標。並且累積經驗與案例。
4. 具體化「障礙者參與」與監測評估機制。制定參與標準：至少半數應為障礙者代表，並提供完整可近性（手語、逐字稿、協力者、通訊輔具）。各機關須記錄並公開，意見採納比率與未採納理由。在「對公務員之訓練」的部

分，具體檢視各種「引導公務人員行為」之制度，並研究改善制度。

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子議題：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建議：就(二)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部分，工作項目建議新增：

1. 針對各執法人員發展專用之課程與教材

例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等執法人員，均應接受符合聯合國於2021年6月發布Méndez Principles《有效調查與訊問原則》(Principles on Effective Interviewing for Investigations and Information Gathering)的調查訊問方法之訓練(網址：<https://interviewingprinciples.com>)。

2. 強化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

就警察人員之人權教育，應導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25年10月3日發布之《執法人員人權手冊》(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該手冊全面闡述了執法人員應遵循的重要人權規範和標準，並解釋了政府如何運用這些標準來專業、有效率地履行職責。手冊還為執法機構提出了建議，以建立相應的機構架構，使執法人員能夠有效地應用手冊中的標準和良好做法(網址：<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training-and-education-publications/manual-human-rights-law-enforcement-officials>)。

4.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子議題：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建議：對於執法人員之相關訓練(如司法、消防、警察機關)

工作項目：認識CRPD之相關內涵及輔具之辨認、協助身心障礙時用適當之相關協助、邀請障礙當事者到培訓場所提供相關課程與工作坊。

5.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子議題：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建議：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制定：障礙者是一個異質性極高的群體，因此各自所面臨到的人權議題也有所不同，如何讓人權教育的制定納入每種特質

的聲音是值得思考也值得一起努力完成的議題。此外，在共同參與的人選上，也應該盡量考量委員的多元性，且這樣的多元性不應只展現在障別內，更是應該展現在其他特質上，避免成為障礙菁英代言。

其他建議：此外，關於人權教育的場域部分，草案中也僅提及公務人員與學校場域，然而障礙者生活中不僅僅只會面對公務人員與學校體系進行互動，因此如何讓人權教育落實在社會的每個角落才至關重要。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發言團體順序：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4.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6.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7.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9. 藍天行動聯盟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子議題：四、長期照顧議題

建議：在適足生活的概念下，我國除面臨貧富的巨大差異之外，還有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能夠符合社會救助法請領資格的戶數僅佔少數，收入或資產超過中低收入家戶的人，仍可能在居住、照顧、生活水準、生活品質等各方面，勞苦終日仍捉襟見肘的窘境。

其他建議：建議透過大規模的訪察，建立「適足生活水準」的客觀標準，理解未達標準與「中低收」之間的落差，檢討現行制度缺失，並規劃能夠彌補此落差之物質資源或社會服務，以確保收入低於中位數 60% 的家庭，都享有尊嚴生活水準。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建議：政府在尊嚴生存、適足生活、交通安全、兒少心理健康、長照與居住權等議題上有基礎政策，但仍存在以下缺口：

1. 過度依賴家庭照護，忽略政府責任(與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精神不符)。
2. 缺乏以障礙者為中心的支持服務，重症兒童與高支持度障礙者的醫療、社區支持服務、人力支持服務不足。
3. 交通安全未以「脆弱道路使用者」為核心，道路設計仍以車為本位。
4. 長照悲歌持續發生，缺乏以個人為中心的資源整合機制，仍以家庭為中心。
5. 居住權保障不足，脆弱群體在拆遷、安置、租屋市場均遭到排除。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未被落實與保障

其他建議：

1. 兒少自殺防治需納入「障礙兒少」視角與社會排除因素。
2. 政府應從「家庭責任」轉向「國家責任」，並且以個人為中心提供服務。
3. 強化確保個人助理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符合 CRPD 精神。
4. 道路安全政策全面導入通用設計+無障礙道路建置、評估所有行人死亡案件中的「障礙者比例」。
5. 長期照顧導入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概念，擺脫家庭中心迷思。
6. 國家應建立永續且可負擔、有無障礙的公共住宅與包容性社區住宅。
7. 建立居住歧視申訴管道。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子議題：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建議：想了解第一期未完成的部分，後續會怎麼追蹤管考。

4.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子議題：三、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建議：強化道路無障礙之安全設施設備

工作項目：統計道路交通事故身心障礙者之傷亡統計與紀錄、檢討無障礙之相關設備損壞及維修狀況、加強警消人員對於輔具及障礙者之認識。

子議題：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建議：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議題，強化現有自立生活制度依據 CRPD 之內容

工作項目：將 CRPD 精神之自立生活服務納入保障身權法、個人助理服務保險之討論、機構身心障礙者若有自立生活之意願需支持與配到銜接至社區、推廣服務供照顧者之相關認識。

子議題：四、長期照顧議題

建議：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工作項目：盤點交織性群體之狀況、檢討現有制度如何落實並加強提供協助。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子議題：四、長期照顧議題

建議：建議中央政府針對長照需求者規劃長照政策時，以個人權利觀點設計可直接取得的公共照顧與支持，而非以家庭為單位、預設家庭會提供某些比例、一定品質的照顧，以確保無論其家庭型態，每個人接受照顧的權利皆可落實。特別是獨居老人、老老照顧，或高齡者照顧身心障礙者比例逐年增加，若政策持續以家庭為中心進行規劃，實際上是將國家保障的生存權、尊嚴與生活品質之責任轉嫁給家庭，而風險由個人承擔，使長照需求者在就業、健康與經濟安全等基本人權上處於不利地位。

其他建議：建議「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下新增「社會韌性建構」子議題，以性平視角發展擬定國防及民防政策，並新增工作項目如下：

1. 以性別平等視角發展國防及民防政策，探討女性及多元性別等脆弱族群於國防與民防政策中的角色，並將其納入強化社會韌性之政策內容。

2. 建立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於國防及民防政策決策之參與機制，並強化國防部性平專案小組於發展、擬定國防與民防政策之監督功能。

6.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建議：我們認可需要加強兒少自傷自殺之防治，然而障礙者的心理健康長期受到漠視，我們不應該只追求障礙者物質上的滿足，更應該關注障礙者尤其是障礙青年的心理健康議題。

子議題：四、長期照顧議題

建議：長期照顧議題中照顧者的壓力、家庭的壓力一直都是討論的核心，政策上不斷檢討如何加強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持，但可以明顯看到仍然是不足的。然而，在政策或服務的制訂上，障礙者或是被照顧者的聲音長久以來沒有被聽見。如同近期發生的照顧殺人事件一樣，初期社會上討論焦點都停留在照顧者身上，然而障礙者的生存權卻未被討論，因此應該要讓障礙者/被照顧者一起討論政府需要提供怎樣的 support。

7.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子議題：一、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建議：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其核心精神，是確保每一位國民都能擁有活下去的理由與希望。今天要談的青少年自殺率問題，正是對這項核心精神最直接的挑戰。我們必須承認，當一個年輕人選擇結束生命，那不只是個人悲劇，更是社會網絡失去支撐的結果。尊嚴生存並不只是物質供應充足，而是孩子的情緒、關係與安全感都能被看見、被承接。

1. 家庭是青少年尊嚴生命的第一道防線 許多青少年的自殺風險，源自長期的情緒困擾、孤立無助，以及與父母的衝突或缺乏支持。因此，國家的防自殺策略必須將家長視為關鍵守門人，並透過政策介入：

- (1) 推動父母情緒教育、正向教養與溝通課程，讓家長懂得陪伴，而非只要求成績。

- (2) 在社區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例如家庭諮商補助、親職成長團體，讓父母有能力面對孩子的情緒需求。當家庭能夠成為安全的避風港，青少年就能擁有真正的「適足生活」——包含情感支持、心理穩定與被理解的空間。

2. 教會與社福團體是社區照顧網的重要延伸

在各地，基層教會以及民間社福團體，長期陪伴弱勢青少年與高風險家庭。

他們可以提供：

- (1)穩定的人際陪伴與信任關係
- (2)課後照顧、情緒支持與生活輔導
- (3)危機辨識、轉介與陪伴就醫

若政府能與信仰團體、NGO 建立跨部門合作模式，整合成「青少年生命支持網」，就能在學校及醫療之外，擴大整個社區對青少年的保護力。

3. 讓青少年真正感受到「被愛、被看見」是防自殺的根本 青少年自殺防治，最核心的是「關係與歸屬感」。如果一個孩子在家庭感到被理解，在學校有被支持，在社區遇到願意聆聽的成人——他就不會輕易走到絕望的邊緣。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強化家庭教育、整合社區資源、納入教會與民間團體，共同建構支持生命的文化。讓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愛中，擁有尊嚴、擁有盼望，真正享有「適足生活」的權利。以上謝謝大家。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子議題：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建議：現行《住宅法》雖有反歧視的平等權利條款，《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專法）授權所訂的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中，儘管有規範房客的基本權利；但關於脆弱群體（LGBTI、身障、老人、原住民等）作為房客，在租屋市場中尋找租屋而遭受的歧視行為，例如因為 LGBTI 或老年等弱勢身分而被房東拒絕承租，仍未有相關法律進行規範。目前行政院人權處對外公告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草案中，也因購屋、租屋不符合該法所定義的「大眾交易」範疇，而未被涵蓋於該法草案中。因此，建議購屋、租屋的主管機關應檢視相關法令，規劃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的情況，特別是因弱勢身分被拒絕購買、承租房屋的被歧視狀況。

9. 藍天行動聯盟

子議題：四、長期照顧議題

建議：在「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的框架下，長者能否在熟悉的家中安心生活，是一個國家文明的重要指標。長照 2.0 上路以來，雖讓更多長者獲得服務，但在居家照護的實務面仍存在困境，需要政府盡速檢視與調整。

1. 服務量不足，照護需求與家庭負擔失衡

許多家庭反映，居家照顧員排班困難、服務時數不足，長者往往僅能獲得零碎照護，無法滿足實際需求；照顧壓力因此重新落回家庭，特別是中高齡女性。建議政府：提高居家照顧服務時數與彈性排班，讓家庭不必在照護與工

作之間做痛苦選擇。鼓勵更多服務單位投入偏鄉及弱勢家庭服務，避免資源分配過度集中於都會區。

2. 照顧人力嚴重流失，需要薪資與職涯改善

目前照顧服務員薪資偏低、工時不穩、交通補助不足，使人力大量外流。沒有穩定的專業照顧隊伍，長照 2.0 的服務品質勢必受到影響。建議：提高照顧服務員基本薪資與出勤津貼，使其能以長照為專職工作，不必兼差維生。建立專業照護職涯階梯，包含進修補助、專業證照制度與晉升管道，提升職位的尊嚴與專業感。

3. 居家照護需要跨領域整合，形成真正的「在地支持網」

長者在家中生活，不只需要洗澡或打掃，更需要醫療、護理、復健、心理支持等全人關懷。然而目前長照與醫療仍存在斷層。建議政府：建立「居家照護整合平台」，串聯長照、家庭醫師、社區護理、復健及社福團體，共同評估並追蹤長者狀況。鼓勵教會與社福團體加入居家關懷網絡，提供陪伴、送餐、喘息支持，補足制度之外的情感及社區力量。

4. 長照的核心是「讓長者活得有尊嚴」

居家照護不是施捨，而是確保長者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依然能被尊重、被照顧、被看見。政府若能從服務量、專業人力、社區整合三方面著手，就能真正讓長者享有「適足生活」的權利。謝謝大家。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發言團體順序：

1. 台聯黨
2. 台灣婦女同心會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4.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6.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 台聯黨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建議：反對制定反歧視法

其他建議：台聯黨反對反歧視法的訂定。理由是從各國反歧視法在建立以後，不但沒有遏止歧視現象，反而導致文明程度更低的、品德更惡劣的流氓族群，藉由這條法律，迫害正常社會的運作。

2. 台灣婦女同心會

子議題：二、可及性/無障礙

建議：我國歡迎境外學生來台就學，也肯定其對國際化的貢獻。然而，推動國際交流應亦保護本國學生權益為前提。避免在制度上不造成歧視及不平等。提出建議如下：

1. 全面檢視大專院校宿舍分配制度，確保不因國別身分不同而造成差別待遇。
2. 政府應調整學雜費補助與獎助制度，以公平、一致、透明為原則，以免有落差。
3. 建立教育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定期檢討高教政策是否符合平等原則與 2 項人權公約。唯有真正落實平等，才能讓高等教育成為促進多元與友善的場域，

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建議：

1. 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限縮保障範圍，消極訂定政府義務，提高保障人民權利門檻。未提供合理調整等同於歧視，缺乏具體有效法令落實。草案中迴避公私部門實現可及性/無障礙的義務，也忽略系統性歧視、關聯性歧視的議題。
2. 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缺乏交織性歧視定義，現行許多政策亦忽略了不同族群、身分、性別、障別，所帶來的交織性歧視問題。
3. 在台灣言論自由之下，使得特殊族群時常易遭受到言語歧視，甚至遭受網路暴力等攻擊。
4. 台灣目前沒有整合處理歧視申訴與處理的窗口，更缺乏全國統計資料。申訴與處理常分散在不同機關（勞動、教育、NCC、交通、衛福、地方政府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等），導致公開數據不一致、難以彙

整。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已點名這個問題。

其他建議：

1. 依經社文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指出：「反歧視措施應基於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權利平等的原則」以及依台灣 CRPD 審查 2022 年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次的 d. 指出，應確保《平等法案》(反歧視法)明確規定，在就業方面，以及在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其他生活領域，包括私營部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方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應屬非法。並且納入身分交織之歧視保障。
2. 《反歧視法》應有明確的規範，保障每個人都能減少語言暴力帶來的社會心理壓力。
3. 建立整合窗口，並定期蒐集並統計歧視申訴類型、族群、性別、身心障礙類別、身分交織者處境等資料，將資訊透明化。
4. 立法時明文納入「身心障礙」作為受保護的特徵，不受仇恨言論與刻板污名侵害。
5. 司法近用應作為獨立章節處理。

4.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建議：

1. 反歧視法草案公聽會，有將近 8 成的民眾反對，表示這個法目前並不是需要，不需要配合國際委員的要求，我國已經在很多法律上都已明確訂定歧視的規範。
2. 仇恨言論須先定義清楚：什麼言論算仇恨？誰來判定？

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建議：在「就業、教育、大眾交易中的禁止歧視、騷擾與報復」方面，除了透過專法立法來補強外，目前大專校院若出現非性別歧視的事件(如涉族群、宗教、國籍等)，其實可依大學自治原則，自行訂立相關措施與規範(包含禁止歧視的消極義務與促進多元的積極措施)，並不需要母法授權才能處理。因此，建議教育部或主管機關思考如何在大學自治的架構下，引導各大專校院完善校園反歧視制度，以真正落實多元共融(DEI)的校園環境。

子議題：二、可及性/無障礙

建議：在「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的法律與制度設計」方面，也應同時納入法律資源的投入。過去行政機關常以函釋限縮人民權利，例如：

- 原住民族「單列族名」因受限於行政函釋，只能透過個案訴訟救濟；
- 現行跨性別者爭取「免術換證」也同樣需要訴訟才能申請成功。

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雖然訴訟結果通常屬於個案效果，但基於行政自我拘束的平等原則，行政機關不應對未上訴的其他人民繼續適用已被判決認定違法的函釋，更不能以「判決只對個案有效」為理由不變更或繼續適用違法函釋。此外，如果行政機關拒絕修訂或廢棄已被法院認定違法或違憲的函釋，反而要求「必須等立法」才能調整，而法院又可以依法審判無須適用該函釋，最終會造成行政機關本應作成或撤銷的處分，都得由人民提起訴訟才能主張權利。這對不易取得法律協助的人民而言，形成額外的訴訟負擔和障礙。為避免人民因違法函釋而被迫訴訟，建議設置法律扶助專案，針對因行政函釋違法而衍生的訴訟需求，提供必要的法律資源與協助。

6.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子議題：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建議：

1. 目前行政院人權處對外公告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草案的問題：
 - (1) 僅規範個人對個人的歧視，採取民事賠償做法，未處理針對特定弱勢群體的歧視言行。例如：具有一定聲量與影響力的公眾或政治人物，公開發言說出 LGBTI 的歧視言論。又例如：金門時報在民 108 年 5 月 27 日的頭版，直接出現「男男配有屁用！女女配沒鳥用！」在目前的草案中，都無法處理。
 - (2) 整部草案過於著重人民間的損害賠償。草案第五章的政府義務，僅針對各級政府與各主管機關賦予宣示性義務，通過後各政府機關其實不會有更多積極作為，依照現行做法即可。建議草案中關於政府的推動反歧視義務，應該具體規範與督促落實之，不然《反歧視法》可能只會消極處理歧視救濟和損害賠償，無法提升國內社會的反歧視意識。
 - (3) 草案的第 16 條、第 17 條是宗教豁免條款，豁免範圍過於寬鬆，會引發許多可能問題：
 - a. 這兩條的宗教豁免範圍，不應與勞動權和現行勞動法規抵觸，並且豁免

範圍應限定於「同一宗教信仰」，除了執行宗教團體職權之人及宗教研修學院校長之外，其他宗教團體內的求職者與受雇者（例如教師、會計、清潔人員等）的教育、訓練、求職、遴選、受雇、解雇，不應允許有差別待遇。

- b.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倘若宗教團體所提供的物品、設施或服務，是由國家依法補助提供的公共服務，如社福、長照、教育等，或是涉及公共利益如災害發生時宗教團體進行的救災工作與災後復原協助，宗教團體根據目前草案版本，可能可以基於宗教信仰拒絕提供服務或資源給 LGBTI 等弱勢群體。因此，這一款建議刪除。

- (4) 現行草案中的「大眾交易」範疇，不包括：購屋、租屋、保險，同時似乎也不包括：保母、家庭看護。若預計不在《反歧視法》草案中進行處理與規範，上述日常行為的主管機關應規劃如何在現行的相關法律中進行規範，提出修法或立法時程。
- 2. 針對目前政府要推動綜合性《反歧視法》，行政院各部會應規劃如何在推動過程中，進行公眾教育宣導，增進大眾對《反歧視法》背後的平等理念與價值的認識，並澄清大眾對該法的一些誤解。

子議題：三、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建議：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若預計不在《反歧視法》草案中進行處理與規範，而是回到《刑法》處理。建議《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應提出具體的工作規劃與工作時程。其中應包括仇恨言論、煽動仇恨與言論自由中如何保障跟權衡、如何定義、國家如何的介入或管制、或用怎樣的手段與形式處理，這些面向的充分討論跟公眾教育。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發言團體順序：

1. 台灣婦女同心會

1. 台灣婦女同心會

子議題：三、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建議：極端氣候與複合式災害已對人民的基本權利造成實質威脅。以近期花蓮光復鄉因豪雨形成的堰塞湖事件為例，當地居民在短時間內面臨：生命安全受威脅、家園與財產受損、住房權受阻、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及工作與生計中斷。因此建議政府在未來的人權行動計畫中：

1. 成立「跨部門防災總署」，整合內政、交通、水利、社福、教育與經濟等資源，作為單一指揮與服務窗口。
2. 提升複合式災害治理能力，包含即時警戒、撤離、安置與災後復原。
3. 確保受災居民的生活權、教育權、居住權與工作權 能在最短時間恢復。國家面對氣候變遷的責任，不僅是救災，更是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協助每一位受災者 儘快重返正常生活軌道。

議題六：數位人權

發言團體順序：

1. 勵馨基金會
2. 中央兒少代表沈翊鈞
3. 台灣宗教聯合會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6.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7.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9. 開放文化基金會

1. 勵馨基金會

子議題：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建議：AI 人工智慧對數位人權的影響與應有的規範。

2. 中央兒少代表沈翊鈞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強化學生媒體識讀及落實資安防護

3. 台灣宗教聯合會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台灣有全球最強的 AI 晶片技術，但台灣卻沒有發展或應用 AI 技術到宗教教育，乃至法律常識上，例如民眾對於因果會可能是一種迷信的誤解，但因果其實就是科學，是量子糾纏現象。台灣應該要守住宗教的善良與宗教歷史文化價值保存與延續，不能被 AI 反取代，成為搜尋知識的主要來源，包含法律常識教育也應該要被重視，才能避免更多的詐騙發生，我們應該要善用 AI 的功能，建立更多正確的資訊在網路或數位環境，以保障民眾的權益，成為領導全球知識運用的強國。

其他建議：希望當日議程有時間，提問可以複選(可以針對不同議題表達建議)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

1. 數位平等與不歧視

國家應確保人民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參與與使用權，不因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身份遭到歧視或排除。

2. 資訊可及性與無障礙標準

政府與數位平台之網站、APP、AI 服務及所有數位內容，應符合 WCAG 2.2 AA 標準，並定期檢測與改善，包括：字幕、手語、音訊描述、替代文字、電子出版物無障礙等。

3. 公共服務可及性與替代管道

政府所有數位化項目（網站、線上申辦、身分驗證、APP）均應提供替代方式（文字、人工協助、無障礙介面），不得因數位化而排除障礙者。

4. 緊急情勢中的資訊無障礙與可及性義務

在災害、疫情、戰爭等緊急情勢下，政府應提供多格式無障礙資訊（字幕、手語、音訊、易讀資訊），保障處境脆弱者的生存與安全資訊可及性。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建議「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子議題下新增「建立數位性暴力跨部會處理機制與層級」之工作項目，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為基礎建立主要倡議框架，近一步發展專案會議或合適的跨部會溝通機制，以達到更高層級的管考與承諾，解決目前數位性暴力議題沒有特定主責機關或監督機制的政策現況。

6.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

1. 保障資訊隱私權 在「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方面，建議應至少涵蓋以下子議題：
 - (1)對於對未必能識別特定個人身分但實際上足以對特定人進行剖繪的行為數據(behavioral data)，應積極建構相應法制對策。參考監察院 114 交調 0026 調查案報告對第一點議題之結論(第 14 頁)「單純以個資法狹隘個資定義為保護範疇的法規及制度，已不足以充分保障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資訊隱私權」。
 - (2)對於推論資料(inferred data)，應積極建構相應法制對策。推論資料(inferred data)，是透過分析個人行為、偏好或過往資料，進行推測或預測的數據，常被用於剖繪(profiling)個體的性格、興趣或未來行為，進而影響其在廣告、行銷或政治上的決策。人民對於企業或政府如何單方面標籤、定義或剖析其特徵，往往處於不知情的狀態，這種情況如同一個黑箱。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建議修訂相關法律，賦予人民相應於個資法所保障的知悉權和資訊自主權。
2. 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工作項目新增：建立「政府對採取網路限制措施」時之正當程序，並設立獨立的爭議處理機構提供人民救濟。所稱網路限制措施包含言論下架、網站封鎖等使人民網路言論遭受阻斷或限制接取之措施。

其他建議：表單格式有限，未來能否開放檔案上傳以利後續閱讀，感謝！

子議題：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建議：

1.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關於「網際網路平台自律機制」，建議應設立自律機制應至少符合之最低標準，包含：應提供使用者線上異議之管道並應及時受理、應每年發布透明度報告、自律規範遵循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確保限制措施須有正當目的，並選擇對權利損害最小的方式，避免任意審查與過度刪除。

2.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及監管

工作項目新增：行政院應定期盤點及公布各部會對於人工智慧之使用與研發進度。落實人工智慧下人民的重要權利：知情權：「人民享有知悉其是否正在與人工智慧互動之權利，並有權獲得人工智慧是否符合法律、政策、技術標準之資訊。」決策解釋權：「人工智慧所做成之決策，如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或重大不利影響，人民享有向部署者請求針對個人決策提供解釋之權利。」退出決策權：「僅基於人工智慧所做成之決策，如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或重大不利影響，人民有權不受拘束，並得請求人工審查。」確保人工智慧之禁止應用範圍符合國際肯認之普世標準，並對違反規定者有實際阻卻效果。

3.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建議涵蓋對下述情境監管：(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第5條) 禁止透過無差別資料刮取 (scraping) 網路資料或監視畫面來建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禁止於教育、工作或刑事司法等場合進行情緒推測。依法律保留原則，對於執法機關於公共場所使用生物辨識系統作進一步的規範。

子議題：三、強化數位韌性

建議：數位韌性建設，關於「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建議涵蓋：

1. 政府應事前建置分級應變機制，就重大災害、傳染病、戰爭衝突或其他特殊緊急情事，依情事嚴重程度區分若干級別，並依級別啟動相應措施。
2. 政府應定期檢討並更新應變機制，以確保其適應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
3. 政府應建置多元、去中心化之網路基礎設施，以因應天災、基礎設施故障、境外敵對勢力破壞或軍事衝突之可能風險，並排除可預防或降低之損害。
4. 政府為應對特殊緊急情勢及預備網路韌性，應有機制建置及演習，該過程中，政府應主動公開如決策原則、預算、演習結果等資訊，並邀請民間代表及外部專家參與，確保透明性與公民參與。
5. 政府應支持民間自主推動之數位民防、網路韌性及分散式伺服器推廣行動，

惟不得干預其自主運作方向或管理模式。

7.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我們必須正視一個關鍵現實：人工智慧的發展速度遠遠超過法律的反應能力，而人權保障正在被快速侵蝕。AI 為社會帶來便利，但如果缺乏清楚框架與明確規範，它也可能成為傷害人類尊嚴與安全的力量。

1. AI 立法未能有效防止著作權侵害

目前的人工智慧法草案，對於「資料來源透明」、「創作者權益保護」依然規範不足。大量作品在未徵求同意的情況下被用於訓練模型，這已經構成對創作者財產權與人格權的侵犯。建議政府：

- (1) 要求 AI 企業揭露訓練資料來源並取得授權，作為模型上市的基本門檻。
- (2) 建立創作者補償制度，讓人工智慧的發展不以犧牲創作者權益為代價。

2. AI 正快速侵蝕人類的「工作權」

生成式 AI 已取代大量文書、翻譯、客服、設計與影像處理工作，許多產業的基層勞工已感受到實質衝擊。然而現行法律缺乏因應方案，也沒有勞權保護機制。建議：

- (1) 迫切需要進行職場 AI 影響評估，及早建立轉職、補助與再教育制度。
- (2) 明確規範 AI 在工作場域中不得完全取代人類關鍵職位，尤其是涉及公益或人身安全的領域。

3. AI 對話機器人可能誘導脆弱者自殺

國際已出現多起案例：人們在心理脆弱時向 AI 諮詢，被不當回應甚至誘導，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目前國內並無強制規範 AI 對話系統需具備「生命風險防護」機制，這是非常明顯的立法缺口。建議：

- (1) 強制所有大型 AI 對話系統設置自殺防護與轉介機制。
- (2) 對涉及心理與醫療資訊的 AI 系統進行更高標準的檢核與審查。

4. AI 被用於發展戰爭武器，已直接威脅人類生存

自動化殺傷系統 (LAWS)、AI 無人機、自主判讀射擊等技術正在世界快速擴張。AI 若被部署於軍事決策中，將嚴重侵害生命權、身體權與國際人道法原則。建議政府：

- (1) 將 AI 軍事應用納入人權風險評估與禁止框架。
- (2) 加入國際對自主武器的管制倡議，明確表態拒絕無人道、無問責的 AI 武器。

結語：人工智慧本身並非問題，問題在於國家是否有能力制定足夠的規範，使

科技成為保障人權的工具，而不是侵害人權的力量。數位人權不只是網路自由，而是確保每一個人在 AI 社會仍能擁有創作權、工作權、安全權與生命權。期待政府盡速完善人工智慧法，以真正落實對人民人權的保護。以上，謝謝大家。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子議題：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建議：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目前台灣僅有針對其中的性私密影像外流，有相關的法律規範。LGBTI 民眾在數位環境中所遭受的其他形式的數位性別暴力，如歧視言論、羞辱攻擊、肉搜、公審、強迫出櫃等，於大型社群媒體平台上相當普及與常見，仍缺乏明確規範和有效預防措施。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應研擬訂定或修改相關法律，特別是關於大型社群媒體平台的處理與規範，以保障 LGBTI 於數位生活中的權利。

9. 開放文化基金會

子議題：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建議：在「數位中介服務法」暫緩後，台灣對如何介入與管理網路內容，沒有統一政策框架。採取分散式立法，由各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自身法規，處理網路上的違法或問題內容。目前在十大類型上有超過二十多部法規涉及網路平台管理，並且仍有相關修法持續進行中（如《食安法》）。然而，各法規對平台業者的要求並不一致。偵測義務、通報程序、下架方式、免責機制等，因主管機關而異。部分法規只定義違法內容，未明確要求平台在接獲通報後必須下架（如《社維法》）。也有法規要求配合下架，但缺乏國際通行的安全港機制，導致平台業者即便配合處理使用者內容仍會受罰（如《家暴法》和《菸害防制法》）。除了各法規要求不一致之外，內容是否構成違法、應採取何種下架方式，以及各縣市主管機關的執行力度，缺乏統一基準。同一類案件的開罰集中來自特定縣市，反映地方執法標準差異。也曾因地方機關不熟悉技術原理，出現誤封雲端服務網域（Azure）或通訊服務 app（Telegram）等案例。立法與執行上缺乏多方利害關係人（業者、學者、非營利組織）參與，變相強迫平台需對使用者內容進行高度自我審查，因而限縮網路言論自由。為在維護言論自由與管理有害內容間取得平衡，建議採取三項措施：

1. 第一，參考已經過充分討論與檢視的 iWIN 模式，建立由多方利害關係人主導的業者自律機制，避免由各地主管機關直接裁定。
2. 第二，由網路與數位服務主管機關主導，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調適整合各

法規與執行標準，使平台義務一致化，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確立安全港與透明度揭露等原則。

3. 第三，相對於業者自律之透明度揭露，應同時建立行政機關的透明度義務，規範各機關需統計與發佈下架內容與索取使用者資料的統計數據，以提升公部門責信。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發言團體順序：

1.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2.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3.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4. 青年觀察
5. 兒虐零容忍
6. 臺灣障礙青年
7. 暮光生命關懷協會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子議題：五、原住民族權利

建議：原住民障礙者之交織身分議題也要開始討論。交織身分不僅是不同身分的交錯因素，也是聯合國近幾年也在關注的議題之一。若未將交織狀態的不利處遇分析與考量，會因為時代演進又有新的問題產生。還懇請重視與討論。

其他建議：每個議題都應該要有交織議題做討論。例如男性的廁所開始有尿布檯，是因為大家逐漸認同男性也有照顧孩子的義務，而不是只有女性才有照顧責任。同樣的在原住民、婦女、LGBTQ 都有可能障礙者的樣態，那為什麼常常障礙者卻被忽略呢？原住民在台灣是這麼重要的議題，結果目前原住民障礙者的政策，還是沒有很好的討論。這應該也要納入指標。我從第一次到現在不斷強調，可是卻沒有很好的被記錄起來。那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有新的指標與討論呢？

2.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建議：

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與女孩歧視工作小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為基礎的暴力與歧視保護問題獨立專家等單位，已於 2024 年提出〈性工作者指南〉，建議將性工作除罪化，並採取保障性產業人員權益的全面策略。
2. 我國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1 年委託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研究〉，也建議將性工作全面除罪化，並跨部會商討保障政策。
3. 有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處罰性工作者及消費者、第 91-1 條性專區制形同虛設，且該法隱含「驗娼不驗嫖」的違憲措施，強迫性工作者的性病檢查，可能降低性消費者採取安全性行為的意願。本會建議借鑑紐西蘭、澳洲、比利時的全面除罪化方案，並在《反歧視法》中納入對性工作者及其家人的權益保障（可借鑑澳洲），避免性工作者在租屋、貸款、轉業等生活權益上遭受歧視。
4. 《Lancet》醫學期刊的研究發現，性工作除罪化有助於提升性工作者近用公衛資源的能力，並將降低 33-46% 於工作者與消費者之間的 HIV 傳染；聯合國愛滋署、世界衛生組織皆強調採取全面除罪化之措施。
5. 疫情之後，東南亞籍的性工作者增加，當中有些涉及人口販運，建議依聯合

國指引，區分性工作與人口販運，保障性工作者的職業安全及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權益，並對跨國性工作／人口販運進行研究調查，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

6.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政府將性工作者納入特殊群體權益保障之中，積極配合聯合國人權高專辦、聯合國愛滋署等機構之最新指引，採取除罪化、反歧視、職業安全與衛生等保障措施。

3.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建議：請使用正確的詞，多元性別一直是一個令人混淆的詞，不確定到底是指誰？應該正確使用 LGBTQ+，才能對於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等，給予不同的權利保障。

其他建議：議題二人權教育，不要只是照本宣科，應該落實在課堂上，學校與家庭中，在每一天的日常生活中，例如：班會討論、學校事務可以讓所有學生共同參與，表達意見(投票或意見箱…等)。

4. 青年觀察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建議：

1. 加強對於兒少公共參與之系統性保障。
2. 對於兒少代表之「培力單位」進行規範。
3. 落實青年主流化。

其他建議：建議可讓民間團體夥伴新增選項。

5. 兒虐零容忍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建議：有鑑於現今政府傾向廢死，2009 年兩公約正式內國法化，為展現人權國家，我們同樣引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但面對兒虐案層出不窮，而且兒虐數字逐年攀升，對於最需要費心照顧的孩子，卻無法改善孩子的處境。我們孩子已經很少了，但折損率卻很高，好好長大要憑運氣，叫我們情何以堪？廢死政策幾乎是由一群專業法律人主導，堅持死刑是國家殺人的論述、強調冤殺的論述，而政府也逐年逐步在往廢除死刑的

進程推進。今天我們要表達反對廢除死刑！廢死與否其實是在歐美爭執 200 多年，仍得不出結論的議題，樂見民眾對政策性議題的討論與思辯，但正式形成政策，民眾普遍無法接受。真的不是國外的月亮就比較圓！廢死聯盟曾在他們的粉專上公開批評我們刑法修法通過增加死刑以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草案，是違反人權，說預防兒虐才是重點。為表示貴聯盟對我們的愛戴，我們誠摯參與會議，表達我們的立場。綜觀廢死聯盟嚷嚷多年的人權，多數只在司法端，對於社會安全網問題幾乎不見創建或倡議。在 11/16 總統正式宣布成立--兒少專責單位-[兒童及家庭署]，總算在民團多年奔走努力，政府聽見的爸媽們心碎的聲音，相關組織架構與業務分配計畫書，之前我們都有提交給政府相關機關。面對現今兒少人權的提升，我們會繼續倡議：

1. 建立兒童工作證，請保留五年的刑事紀錄，建立跨部會查核平台。
2. 對於消極人員、有前科的人，政府應負起責任，協助其轉職。所謂長年幼教職訓不易轉職的問題，並不存在。轉職完全不違反當事人的從業自由，各類職系各行業有比醫護養成困難？
3. 兒家署即將成立，我們懇請政府建立前端搶救機制，制定兒虐專法與兒少法庭，確立「以孩子為優先考量」的搶救、安置等處遇制度，盡可能提前搶救孩子，減少兒科重症醫師的負擔，我們兒科重症醫師已經很少了，養成不容易，至少先幫他們減輕負擔。
4. 監管雲管理規範，請盡早研擬草案，看是需要雲端資料中心儲存或是採用交通部行控中心模式，讓影像幫孩子發聲。孩子，是上天恩賜的寶貝，不該像泡沫一般消失不見，年幼的孩子甚至連話都還不會說，被弄死被弄殘……叫人情何以堪。孩子是國家的未來，懇請政府為孩子、為我們國家的未來做規劃。

6. 臺灣障礙青年

子議題：三、身心障礙者權利

建議：在權利的討論中草案提到了社會參與、健康與教育權，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面向，然而卻並未提到表意權，不僅僅是障礙兒少的表意權需要重視，機構中的成年障礙者的表意權也應該受到重視；此外，草案中也並沒有工作權相關的討論，但是工作應是自立生活的一大目標，如在工作環境的合理調整，雇主對於障礙群體的認識都需要更多討論，因此如何保障工作權也應該納入草案中討論。

7. 暮光生命關懷協會

子議題：一、兒少權利

建議：兒童與青少年的數位環境安全，是當前最迫切、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人權議題。「手機成癮」已成為全球共同的健康危機，而台灣的兒少面臨的情況不遑多讓。手機成癮不只是生活習慣問題，它牽涉到兒少的身心健康權、受教育權、以及安全成長的權利。許多孩子出現睡眠障礙、注意力不足、情緒不穩、社交退縮，甚至影響大腦發展，而家長與老師往往感到無力。要保障特定群體的權利，國家必須在制度上提供支持，而不是把責任全部壓在家庭和學校身上。

1. 政府應制定「兒少數位保護政策」作為國家級防護網

目前台灣缺乏完整的兒少數位健康政策，家長只能自行摸索。建議政府：

- (1) 成立跨部會數位健康小組，由衛福部、教育部與數位部共同制定「兒少數位使用指引」。
- (2) 推動手機使用時段與內容管理工具，協助家長與學校落實健康的數位生活。
- (3) 針對遊戲、社群平台進行人權風險評估，要求業者改善成癮性設計與過度刺激機制。

2. 學校教育需強化「數位素養」而非只講資訊使用

手機成癮真正的解方不是禁止，而是能力建構。建議：

- (1) 將「數位自我管理」納入校本課程，教導孩子情緒管理、注意力訓練、衝動控制與健康社交。
- (2) 增設校園「數位健康諮詢服務」，讓輔導教師能辨識高風險學生並提供支持。

3. 社區、教會與社福團體可成為關鍵支持力量

許多家庭因工作忙碌，難以陪伴孩子建立健康生活習慣；社區資源因此更顯重要。建議：

- (1) 支持社區與宗教團體建立「兒少無手機時段活動」——如運動、藝術、團體遊戲，提供替代性社交場域。
- (2) 補助社福團體推動數位戒癮課程，協助高風險兒少循序改善。教會與社福單位在地深耕，有人力、有空間、有陪伴，完全可以成為國家守護兒少的延伸手臂。

結語：兒童是最需要保護的特定群體，而手機成癮是侵蝕他們身心的隱形危機。國家若要落實人權保障，就不能讓孩子在沒有防護網的數位洪流中獨自承擔風險。願我們在政府、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下，給孩子一個健康、平衡、充滿盼望的成長環境。謝謝大家。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子議題：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建議：

1. 關於「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此工作項目：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2023 台灣跨性別族群生活處境報告》，受訪的 832 位跨性別中，有將近一半（45%）認為要跟醫護人員說明自己的跨性別身份是麻煩且不容易的，超過四分之一（28%）會擔心醫療場域的不友善而避免就醫，更有 12%曾經因跨性別身份而在生病時不敢就醫。明顯可見國內跨性別社群的就醫經驗，仍高度面對著困難的處境，也影響著跨性別社群的醫療可近性與健康權。因此，建議政府應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醫療場域空間規劃、跨性別醫療資源建置，這三個面向來增進跨性別的友善醫療資源與環境。
2. 關於「逐年降低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比例」此工作項目：將「降低受歧視比例」列為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似乎不妥。受歧視比例升高有可能表示 LGBTI 兒少的個人意識提升或願意對外求助，受歧視比例降低有可能表示基層政府單位為了數字降低目標，而未把事件正式進行相關程序與通報中。建議此績效指標應重新思考與設定。
3. 關於「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此工作項目：同志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不應僅限於「納入多元性別課程」，更需要教育主管機關在政策措施上的積極推動。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
 - (1) 進行研究調查與保障教師教學專業自主：評估在量化調查中，納入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學生處境的可行性，作為政策研擬的依據。同時，具體保障教師推動性平教育與支持 LGBTQ+學生的專業自主，並支持相關教育人員。
 - (2) 深化研習進修的內容與成效：檢視並強化性平教育研習課程成效，提高 LGBTQ+議題比例，並要求學校主管參與 LGBTQ+議題研習。
 - (3) 提高同志議題納入課程教學資源的比例：增加教材中的正面同志內容，發展各教學領域的同志議題教案資源。
 - (4) 推動支持 LGBTQ+學生的校園活動：以主管機關角色定期舉辦並串聯支持性活動，同時檢視與強化現行校園性平教育宣導活動的 LGBTQ+內容。
 - (5) 督促學校修改歧視性政策、發展支持性政策：要求學校修正具歧視性與負面影響之校內政策；鼓勵、督促學校推動支持跨性別學生的政策與成立相關學生社團。
4. 關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此工作項目：目前台灣仍將性別重置手術及精神科評估作為變更法律性別的強制門檻，使所有意欲變更法律性別的跨性別必須付出龐大成本。本會建議：政府應取消強制手術、降低換證門

檻，且現行手術變更性別身份的管道仍予以保留，以雙軌制度並行。

其他

發言團體順序：

1.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建議：生命權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最重要的權利，因為沒有了生命權，其他權利即無實現的可能。在此憲法義務下，政府應保護人民生命權不受國家或他人之非法侵害。縱使憲法法庭已公布 113 憲判 8，認為死刑仍然合憲，但這仍不妨礙國家基於兩公約締約國的責任，持續朝向廢除死刑的路邁進。對此，廢死聯盟就過去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強化生命權保障」單獨列在一個議題敬表贊同。而從去年開始，行政院為了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向各界徵集意見，廢死聯盟的成員也持續在實體會議或線上表單中提出死刑廢除之相關意見。然而，從行政院提供之相關資料來看，自今年 9 月第二次會議調整後的「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草案)」卻拿掉了與死刑最為相關的內容，「強化生命權保障」之議題也不復見。如此的轉變與已內國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精神相違背、也等同是不用兩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歷次審查中的結論性意見，更何況舊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點次也沒有確實落實。而且人權處在過去的辦理情形會議中，也建議要將相關內容納入新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從我國今年仍繼續使用死刑的現實來看，此刻將死刑廢除或慎用的相關內容拿掉，根本是刻意不遵守《公政公約》之義務，廢死聯盟對此表達嚴厲譴責，並要求應參採廢死聯盟及相關團體、部會一直以來所提供的意見，將相關內容納回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中。